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24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(0024623A00_ATTCH2.pdf、002462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3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5學年度商借教師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SEC 教務105/04/11 11:00



1050002758

有附件



(二)商借期限：105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作業原則（如附件1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請擇優推薦，若有意願之教師請於105年4月12日前將履歷表（如附件2）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58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